

#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或“国金证券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培良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  
李 俊

\_\_\_\_\_  
裔 麟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